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7)

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30日、2015年1月12日及2015年4月13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等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進一步補充協議，浙江富舜結欠本集團之債務償還日期由2015年4月14日延長至2015年5月29日。除上述償還日期外，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5月27日，賣方、買方及保證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浙江富舜結欠本集團之債務償還日期由2015年5月29日進一步延長至2015年7月6日，惟浙江富舜須於2015年6月3日或之前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以償還部分債務(「**部分償款**」)。

為免生疑，部分償款意指償還人民幣25,000,000元債務當中的人民幣2,000,000元。倘浙江富舜未能於2015年6月3日前向本集團支付部分償款，就延長浙江富舜結欠本集團之債務償還日期作出之協議修訂不會生效。

倘(i)浙江富舜未能於2015年6月3日前向本集團支付部分償款；或(ii)浙江富舜於2015年6月3日前向本集團支付部分償款，但未能於2015年7月6日前悉數清償餘下債務(即人民幣23,000,000元)，則本集團可能採取必要法律行動。

* 僅供識別

除延長上述償還日期外，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誠如該等公告所述，為免生疑，本集團對浙江富舜土地及樓宇(已根據浙江富舜與中國一家銀行於2014年7月9日訂立之抵押協議抵押予本集團旗下一家成員公司)之沒收權仍然有效。買方應付賣方之代價人民幣29,000,000元已悉數結清。

董事認為，進一步延長債務之償還日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及運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楊志雄(主席)

源而細

周文仁

源子敬

楊少聰

周麗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

車偉恆

李耀斌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15年5月27日